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南平～萬榮間電子聯鎖系統新建暨汰換工程）」公共建設諮詢
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10樓第2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

紀錄：沈仕鴻

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 一、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協助釐清解決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
-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電務段（下稱花蓮電務段）108年11月28日花電段技三字第1080004643號函請本會協助有關該段「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南平～萬榮間電子聯鎖系統新建暨汰換工程）」與得標廠商日商京三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京三製作所）之履約爭執，經本會研判屬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爰循公共建設諮詢會議模式協助釐清解決。
- 三、本案爭議係「電子聯鎖系統」於契約第2條第（一）款第(6)目繼電器箱之約定：「...惟該內部收容空間、外覆隔熱層、通風設計及本體（含零組構件）強度等，不應小於既有繼電器箱相關設計值...」，惟電子聯鎖系統規範內1.2.4規定：「防塵防水：道旁設備箱及電纜接續箱（Joint Box），其電路部分高度低於軌面算起920mm以下則需符合IP68；若高度高於軌面算起920mm以上則需符合IP65……」前揭2處對於繼電器箱之規格，要求同時具備通風功能及防塵防

水，似有相互矛盾，花蓮電務段與京三製作所經多次公文協調後，尚未能對此爭執事項達成協議。

貳、會議結論：

- 一、查本案工程採購契約第1條第(四)款約定：「契約文件之一切約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另依契約第1條第(三)款第1目約定：「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前者規定適用於無不一致之情形，後者適用於有不一致之情形。爰請花蓮電務段釐清繼電器箱同時具備通風功能及防塵防水功能是否屬無法達成之相互衝突需求：
 - (一) 若通風功能及防塵防水功能可同時具備，依契約第1條第4款之約定，屬得互為補充之需求，京三製作所應依約交付之；惟考量京三製作所反映通風設計及防塵防水屬無法同時符合之需求，請花蓮電務段將實際案例提供京三製作所參考。
 - (二) 若通風功能及防塵防水功能確無法同時具備，依契約第1條第3款第1目約定，則載明於契約本文之通風功能優於載明於規範之防水防塵功能。
- 二、本案請花蓮電務段先確認實際需求是否為防塵防水，如經檢討確需具前述功能，因與契約目前約定內容未合，請循契約變更程序處理，由雙方協議合理工期及費用，並請京三製作所本於誠信原則，配合花蓮電務段之需求辦理契約變更。

參、發言紀要：

一、京三製作所：

- (一) 本公司於108年8月12日起多次向花蓮電務段反映，惟無法獲得積極回應，感謝工程會召開會議，希望能藉由本次會議釐清本案繼電箱究竟是要採通風設計抑或防塵防

水設計，以利本公司後續履約作業。

- (二) 依據契約約定各種文件優先適用原則，通風設計係載明於契約主文，優於財物規範中電子聯鎖系統規範所載之防水防塵。
- (三) 依本公司經驗，臺鐵局現有之繼電箱，98%以上為通風設計。
- (四) 若繼電箱採防塵防水，可能使內部電子聯鎖系統無法通風散熱，導致溫度超過電子系統聯鎖規範1.2.2所要求之最高工作溫度攝氏70度，影響系統穩定度。

二、花蓮電務段

- (一) 本段考量鐵路沿線為郊區，通風設計可能導致巢居性昆蟲如螞蟻於繼電箱內築巢，影響電子聯鎖系統正常運作，爰規劃本案之繼電箱須有防水防塵之功能。
- (二) 現有繼電器箱有通風設計，係考量散熱性，避免電子聯鎖系統過熱導致系統不穩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55分）